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魏少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韓秦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